

天津合兴吉野家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吨速冻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合兴吉野家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编制《天津合兴吉野家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速冻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治理设施落实等情况的说明，并审阅了有关验收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合兴吉野家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和畅路 15 号天津力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第 1 栋第 1 层，建设“年加工 200 吨速冻食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切肉机、煮肉釜等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以牛肉、猪肉、洋葱、汤粉等为原材料，经缓化、切片、熟制、灌装、水冷、急冻、包装等工序进行速冻料理包生产，年产量 200t，包括牛肉料理包 150t/a、猪肉料理包 5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天津合兴吉野家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天

津合兴吉野家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津武审环表[2024]8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竣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合兴吉野家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速冻食品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环评新增 84 消毒液、洗洁精的使用；熟制车间产生的异味由设计阶段经“除雾干燥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整为除雾干燥剂、减少活性炭填充量减小风阻，并在后端增加“油烟净化器”的方式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速冻食品熟制工序产生的异味，经煮肉釜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再利用“除雾干燥剂+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激光打码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车间的排风、新风系统收集后利用洁净车间三级过滤系统尾部增设的“活性炭净化过滤网”进行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异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气蒸汽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武清开发区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能力为 3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中间水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消毒池”。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空压机、污水处理设备泵组、室外风机机组等，其中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空压机、室外风机机组、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检验废液（包括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废活性炭过滤网、废空调机组滤芯暂存于厂房内东北侧危废间内，定期交由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检验样品、

废油委托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除雾干燥剂、废活性炭（熟制工序除异味）由资质单位处置，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交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

本项目新建排气筒已基本完成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本项目已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120222MA8279E72N001Q。

四、环保设施运行调试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设备全部正常开启运行，生产负荷可以满足设计生产能力，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中燃气锅炉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车间界监控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四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 NO_x、COD、氨氮的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预测结论。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论，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按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天津合兴吉野家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天津合兴吉野家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吨速冻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	验收组成员	签名
刘莉娜	天津合兴吉野家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轩旭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刘培新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田野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咨询专家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咨询专家	
阚元卿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专家	